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民生证券作为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564,761.7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恒合传媒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4,057,894.2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15,564,761.7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恒合传媒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恒合传媒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一步改善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尚待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就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9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